



2022 年第 1 期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研究院

简·报

本期内容导读

- ◆ 中国这十年·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 ◆ 省内动态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
 - 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召开
- ◆ 学界视点·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专题
 -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
 -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保障体系
- ◆ 地方镜鉴
 - 宁夏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
 - 上海用税收政策“护航”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政策法规
 -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本期编辑：王溪 李佳玥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研究院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研究院由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學院）联合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研究院基于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实践方面进行研究，拟开展有关退役军人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的一系列学理性研究、政策性研究与科普性研究，厘清现有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与退役军人的现实需求，深入分析影响退役军人工作体系与保障制度的相关要素，从教育管理、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服务、残疾补偿、待遇保障等方面分析退役军人工作体系与保障制度的重点建设工作，并探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优化路径，对实践中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研究院将以理论研究为载体，以项目实施为重点，通过学理研究，结合针对性的退役军人培训项目，促进退役军人军地融合、身份转化的环境适应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实施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各类培训项目和在职教育项目，承接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决策咨询项目，服务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切实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研究院院长：雷晓康

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蔡辉

目 录

中国这十年·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1
省内动态.....	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	1
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召开.....	2
学界视点·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专题.....	4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	4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保障体系.....	5
地方镜鉴.....	7
宁夏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	7
上海用税收政策“护航”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8
政策法规.....	9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9

【中国这十年】

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亲自谋划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就退役军人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退役军人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作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的重大决定，2018年4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挂牌成立。4年多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完善政策，健全机制，狠抓落实，开创了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不断增强。



●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中央制定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出台《“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县级以上普遍成立党

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 “三个体系”建立健全

全国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机构全部组建到位，从国家到村（社区）建成六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60 多万个，转隶、接收、成立 4000 多家事业单位和 700 余家社会组织，党领导下行政机关、服务体系、社会力量同向发力的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建立完善军地合署办公机制，推动将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地方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系统联动、军地合力的工作运行体系逐步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关于退役军人的专门法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出台涵盖思想政治、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上百个，体现尊崇尊重、服务管理保障并重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成型。

● 安置就业成效明显

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创新开展转业军官“直通车”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安置质量。4 年多来，新接收安置退役军人 185 万余名，转业军官安置到党政机关和参公单位的比例超过 80%。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制度，实施即退即接工作机制，加快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着眼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出台《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帮扶 226 万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

● 服务保障持续提升

连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组织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285.3 万人享受政策红利，医保补缴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完成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常态化开展建档立卡。全面启动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创办“军休老年大学”，搭建服务便捷的网络“军休所”。设立“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开展“情暖老兵”行动，发挥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作用，帮助排忧解难。

● 尊崇氛围日益浓厚

召开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

个人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 2 次亲切会见会议代表，广大退役军人和系统干部职工备受鼓舞。深入宣传张富清老英雄等先进典型，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等系列活动，创演退役军人题材话剧《兵心》，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建立健全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送喜报、退役返乡欢迎、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等机制，让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成为社会共识。自 2014 年开始连续 8 年迎接 825 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健全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

● 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利用和引导安排

退役军人经过部队大熔炉的严格淬炼，普遍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是宝贵的人力资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四年来，退役军人事务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引导保障退役军人发挥作用。一是围绕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组织“老兵宣讲”实践，评选表彰模范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举行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动员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继续发扬革命传统和人民军队优良作风，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二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引领退役军人助力经济发展，新接收安置 185 万名退役军人，帮扶 226 万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引导 350 多万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激活 1 万多个退役军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为稳经济、活市场作贡献。三是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引导退役军人投身社会建设、乡村振兴战略，鼓励优秀退役军人依法依规加入村庄（社区）“两委”，已有 27 万余名退役军人“两委”成员扎根基层、为民服务；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 24.7 万余支，招募退役军人志愿者 350 万余名，活跃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基层一线；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到民警辅警岗位工作、到基层社区锻炼，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经过全系统三年多的不懈努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秉持“服务不缺位，保障更优化”的工作理念，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从“有”到“优”转变。一是夯实“五有”基础。进一步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和全覆盖的要求，全面梳理核查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情况，不断改进工作。二是提升能力水平。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指导帮助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三是升级服务模式。倡导“尊崇工作法”，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代办”、“一站式”和“互联网+”等服务模式，推动 60 余万个服务机构入驻高德、百度电子地图，切实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四是推动职业建设。研究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做好教材编写、题库开发等配套工作，在开展试点培训的基础上，逐步向全系统覆盖，打造一支职业技能精、业务知识熟、实战能力强的专业化工作队伍。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一是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城市开发区以及民营企业发展等系列政策文件，到目前为止，已有 40 多万退役军人返乡创业，有的已成为致富“带头人”。

二是围绕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直接提供优质岗位机会。我们首先与企业合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签约 1.3 万家企业，提供 100 多万个岗位，实现了 30 万人的就业。其次，我们与行业合作，引导退役军人到中小学教师、民警、辅警等适合领域、重点行业就业。其中，应急、消防每年招录退役军人三、四千人，航运海员三千多人，还加大招聘规模，指导各地累计举办招聘会 2 万多场次，提供岗位 1200 万个，帮助 226 万退役军人成功实现就业。

三是围绕创业带动就业，营造良好的环境。引导退役军人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扶持带动就业多的军创企业纾困发展。截至目前，已有 300 多万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实现了 400 多万退役军人创业带就业。在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有 5 万多人参加的 1.3 万个优质项目。每年在人民日报公布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和创业带就业光荣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全国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已经形成。

●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

一是摸清困难底数，实施精准帮扶解困。主动对接民政部摸清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底数，开通运行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帮扶。每年利用重

要时间节点，普遍开展退役军人走访关爱活动，四年多来共投入资金 65 亿元，走访帮扶 3100 余万人次。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联合中央政法委、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出台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兜底保障、司法救助等文件，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开辟纾难解困“绿色通道”，目前已为困难退役军人和军人军属发放司法救助金近 4100 万元。

三是汇聚帮扶合力，持续扩大社会参与。协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情暖老兵·关爱帮扶”公益行动，已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集中开展急难帮扶救助、老年康养慰藉、子女助学助医等活动，产生了较好社会反响。指导 20 个省份成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筹集资金总额达 90 亿元。

●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我们会同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先后出台了有关教育（学历提升）和培训政策文件十多个，重塑了整个教育培训体系。

二是组织适应性培训。退役军人从部队到地方是一个大的转变，如何尽快适应社会状况，对他们是一个挑战。我们从 2019 年开始，在全国推行适应性培训，规范培训内容、时间和形式，有 52 万多人经过培训提高了对社会的适应能力。

三是着力学历提升。会同教育部，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高职扩招，有 100 多万高中毕业的退役士兵免文化素质课考试，进入大专全日制学习，还有 18 万复学的，还有 2 万研究生。在读的本、专、研究生实行学费减免，而且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对全日制在读的退役军人大学生实行全覆盖。

四是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建立省统筹、市主导、县做省市交办工作的管理体制，公开培训机构目录，定期开展考核评价，扩充培训项目，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质量地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培训需求。累计培训了 82 万人次。

●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

一是安置制度持续优化。我们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制度，出台实施办法，实行军官专业人才对口安置直通车，改进退役士兵量化服役贡献积分排序选岗阳光安置，推行鼓励退役军人到基层工作机制，规范移交安置程序等，使安置

制度进一步得到优化。

二是安置质量稳步提升。我们采取合理的岗位筹集、科学地编制安置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人岗匹配度、想方设法地调动接收单位的积极性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安置质量。

三是专项工作进展顺利。我们紧盯服务军改，助力推进，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接收军改期间的大量退役军人，扎实做好跨军地改革部队人员落户、改革期间退出消防员安置等工作。我们紧盯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坚持特事特办，加快接收安置长期滞留部队的军休人员和伤病残退役士兵。我们紧盯解决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集中补缴工作，惠及了285.3万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进入常态化办理阶段。这些措施和工作，有力地传达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 退役军人红色信念教育

一是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推动以中办、国办、军办名义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褒扬纪念工作的意见，将英雄烈士保护纳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保障制度体系，出台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办法，修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联合有关部门建立英烈保护联动机制，印发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等一系列指导性意见。

二是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成效显著。积极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实现了全国76万座烈士墓的动态信息化管理。联合发展改革委实施“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重点对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予以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对全国22万处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实现了规范整修和有效管护相统一。同国家文物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三是红色教育功能充分彰显。精心策划开展“百年英烈”“红色九月”等宣教活动。公布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和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隆重举行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仪式、湘江战役红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会同军地有关部门举办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主题展览；编撰推动中华著名英烈事迹进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展；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用好烈士纪念设施切实服务党史学习教育，创作《你记得我 我就活着》等一批

优秀作品；持续开展“网上祭英烈”主题活动，组织中国青年干部代表团等团组赴朝祭扫交流；指导各地在烈士纪念日隆重举行烈士公祭活动、《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积极做好英烈遗物、家书、史料等收集保护，加强研究馆员与英烈讲解员队伍建设。

● 退役军人优抚医院建设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特别是国家卫生健康事业的飞速发展，优抚医院基础设施陈旧、管理体制不顺、内部活力不足、规划布局不优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优抚医院建设和服务水平已不能完全适应和满足形势任务的需要和伤残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期盼。

推动优抚医院高质量发展，改革势在必行。概括起来说，就是“定位、布局、融合、搞活”8个字。定位，即强调优抚医院是担负特殊任务的福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为伤残退役军人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服务是主责主业，必须高标准、不打折扣完成。布局，即综合考量备战打仗需要、优抚对象需求及公共医疗资源分布，原则上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在每个省份建设3所省域优抚医院，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若干区域型优抚医院，通过省域及区域型优抚医院，示范帮带其他优抚医院，构建布局合理的优抚医疗体系。融合，即融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区域规划及医联体建设范围，享受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优惠政策，参与对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促进优抚医院与地方医疗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搞活，即从党建、管理、人事薪酬和绩效考核等方面，激活内生动力，增强造血功能，促进能力水平提升。

厚爱革命功臣，是党和国家的优良传统；服务好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是优抚医院的主要职责。军人是特殊的职业，“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阵之时，则忘其亲；击鼓之时，则忘其身。”有军人就意味着有奉献和牺牲，希望各级、各地和社会各界，都关心、支持、帮助优抚医院的建设和发展，把优抚医院建强建好，真正做到广大官兵强军习武义无反顾，优抚医院服务保障可堪托付。

● 《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

一部法律颁布不易，落实到位更为可贵。退役军人保障法正式施行一年多来，确实在方方面面带来了很多变化，归纳起来：一是学法尊法氛围更加浓厚。我们采取编印辅导读本、组织专题培训、制作宣传短片等形式，广泛而持续开展普法宣传，着力解读保障法的立法背景、重大意义、核心内容、实践要求。目前，系

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广大退役军人的法治观念也不断增强。二是配套政策法规逐步完善。有序推进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修订和制定工作，出台了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三是法律政策落实扎实推进。我们在全系统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采取部、省、市、县四级联合联动，开展“蹲点抓落实”工作，分解细化任务，压实压紧各级责任，打通政策落实的堵点痛点，让退役军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四是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实行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方式，健全“阳光安置”机制，推行“直通车”安置办法，多措并举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连续多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健全落实困难帮扶、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资料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47673/48888/index.htm>

省内动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

8月9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高中印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高涛，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小明、高巨会出席。

会议指出，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之际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专题部署作风建设，就干好下半年工作、迎接二十大，冲刺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全面安排，对于统一思想、汇聚力量，凝聚合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准确理解省委全会的丰富内涵，从中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跟核心奋斗的坚定自觉、进一步增强干好下半年工作的坚定自觉、进一步增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定自觉、进一步增强持之以恒转作风、奋发有为干事业的坚定自觉，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实际效果上。

要围绕“经济要稳住、疫情要防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把“勤快严实精细廉”工作作风和“稳准快、实打实”工作要求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紧绷弦、不松劲，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铆足干劲、奋力冲刺，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良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要落实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总要求，坚持不懈转作风、树新风，充分展现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作风建设新气象。要坚决按照省委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精准制定我厅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确保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坚持以上率下，厅班子成员、厅领导做

好示范，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坚持群众观念，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服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埋头实干苦干，真正解决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问题，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要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筑牢勤政廉洁底线，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资料来源：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http://dva.shaanxi.gov.cn/#/Particulars?id=2969>

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召开

7月13日，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梳理总结上半年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及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成效，分析形势任务，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再研判、再部署、再推进。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厅长赵卫军、二级巡视员金小奇出席，副厅长张小明主持。

会议指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要求，坚持把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为“牛鼻子”工程，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办法，全力以赴稳就业保民生，取得了实效。

会议强调，要落实好“四清楚”闭环工作机制、“周报告、月分析、季总结”工作机制、退役军人动态精准就业服务机制等各项机制，加强基层服务中心（站）规范管理。

要把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为“国之大者”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形势研判，统筹做好各类就业服务，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持之以恒、持续用力，推动退役军人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

就业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突出就业重点，聚焦重点领域、促进就业创业，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三农”建设，利用苏陕协作、西部大开发等有利政策，提高招用数量质量；落实领导包抓企业开发岗位工作要求，集中开展访企拓岗专项活动，归集更多更优更准的就业岗位；聚焦精准服务、提升就业质量，创新培训模式，加快提升退役军人技能素质，突出服务重点，抓好 2021 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大学生、2022 年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工作；聚焦融合发展，推动合力共为，紧盯全省实施稳就业精准帮扶政策，摸清底子、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

会议要求，要以“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和“稳准快、实打实”的措施，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资料来源：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http://dva.shaanxi.gov.cn/#/Particulars?id=2768>

学界视点·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专题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

全文主要观点为：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中存在着受训群体对就业形势把握不准、就业意愿不强、规划不明确的观念问题，教育培训方案与实际需求脱节以及监管不合理导致的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等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构建一体化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建议如下：

1. 提前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理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举办“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搭建“士兵退役一件事”等办事平台、就业创业成功案例宣传等方式帮助军人了解政策，提高积极性。
2. 建立动态有效的就业培训需求反馈机制。该机制主要包括退役军人的就业意向及具有的文化、技能等基础信息、市场人才需求以及承训主体所能提供的培训内容三方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主体两个主体。
3. 探索多元化就业创业培训方式。在网络及手机 APP 上发布学习视频并及时进行监管；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提供符合个性特点的培训资源；基于互联网建立常态化招聘平台等新形式。
4. 构建就业培训保障机制。建立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社会、退役军人三方“权责明确”的服务机制。退役军人应树立主动学习、终生学习的理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强化责任意识，组建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构建培训质量评估机制以及奖惩制度；各承训单位应主动自评，提升服务水平。

文章来源：吴慧斌.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保障机制. 人力资源, 2022(10):56-57.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保障体系

全文主要观点为：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存在政府部门管理职能弱化、退役军人对就业培训重视不够、培训课程缺少吸引力、就业培训平台支撑不强、培训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根据上述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1. 强化政府管理职能。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了解退役军人的素质特点及需求，参与制订培训计划保障其针对性和有效性；跟踪学习进程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验培训效果。

2. 引导退役军人改变观念。加强舆论宣传帮助退役军人了解相关政策，通过成功案例宣讲坚定培训信心；引导退役军人结合自身特点进行职业规划；开展情绪疏导，掌握思想动态。

3. 优化就业培训内容。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政策进军营”活动；提供适应性培训课程和就业辅助服务；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并给予政策照顾；通过举办创业沙龙、建立创业导师团队提供创业培训。

4. 灵活就业培训方式。承训机构要将培训与企业需求进行对接，确保教学内容与实操培训紧密结合；“互联网+”教学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互补；在学分制基础上探索弹性学制，实现工作学习两不误。

5. 搭建就业培训平台。整合优势教育资源，并引入奖励机制；充实师资力量；推进线上平台资源整合。

6. 完善培训评估机制。相关部门落实考核与监管，承训单位采用多种形式，掌握出勤率及教学效果并进行经验总结。

文献来源：王鑫. 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保障体系. 人力资源, 2022(6):84-85.

地方镜鉴

宁夏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

为扩大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宁夏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在宁夏军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建立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实现了全区县级以上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全覆盖。

宁夏各地法律援助机构把军人军属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对持有相关证件证明的退役军人，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将民生领域与军人军属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把军人军属购买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纠纷纳入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先受理，并简化受理审查程序。对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推行电话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对情况紧急的案件采取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材料、手续。

同时，宁夏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法律援助。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双拥共建活动范畴。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执行宁夏法律援助统一标识规定。

资料来源：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https://www.mva.gov.cn/xinwen/dfdt/202208/t20220823_64490.html

上海用税收政策“护航”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上海税务部门在落实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服务方面持续发力，一对一辅导、点对点宣传，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同时让退役军人享受到更多实实在在的优惠。

为了持续精准落实针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部门发挥大数据优势，精准识别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的个体工商户，吸收招纳退役军人的用工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推送、精准滴灌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

同时，为了更加深入地推广相关优惠政策，帮助退役士兵稳就业，上海税务部门主动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为退役军人就业“保驾护航”：一方面，税务部门编撰宣传文件，仔细梳理、整合退役军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条目，便于企业查阅。如松江税务部门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汇编的《云间军创宝典》，包含了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全部税收优惠政策，也可扫描二维码获得电子版资料，为退伍军入查阅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税务部门也联合地方退役军人事务局，到一线开展税收政策宣讲。闵行税务部门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长效联络机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纳税人学堂等活动，帮助退役军人踏上创业之路。

资料来源：退役军人事务部，https://www.mva.gov.cn/xinwen/dfd/t/202208/t20220819_64353.html

政策法规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退役士兵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过重要贡献，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有利于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有利于提高就业质量，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新的力量。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面向退役军士和退役义务兵，建立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士兵为经济社会建设更好服务。

二、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

（一）加强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军队做好面向现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学习储备多种职业技能，取得更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离队前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主动配合驻地部队按需开展“送技能进军营”、定期开展“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宣讲政策形势，加强择业指导，实现区域内驻军单位基本覆盖。

（二）实施即退即训。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培训工作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

（三）确保培训实效。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

三、全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优化培训模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中的机构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 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省域内联网设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台账，加强对参训人员和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制定培训资助标准，建立培训资金省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省域内通兑；依托现有资源统筹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省（区、市）教育培训机构对接共享优质培训资源，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均衡化发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育部门选择实施 1+X 证书制度且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作为培训基地开展培训，培训成果记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培训基地学校以外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下，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享受资助待遇。

（五）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对签约合作的承训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合同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提高培训质量。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能。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退役士兵信息安全。结合培训项目实际，科学设定学时要求。推动军地有关部门建立军事专业与职业对应目录和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机制，对军事专业资格证书，地方可视作对应职业的同级技能证书，发挥同等效力，不再重新鉴定评价。

四、全力支持提升学历

（六）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支持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高职（专科）升普通本科、成人本科按规定免试入学。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按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服役期间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适度扩大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模。

（七）鼓励高中、初中学历退役士兵提升学历。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教育实行注册免试入学；报考高职院校免文化素质考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按规定享受加分照顾。高等学校可按规定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士兵。将退役士兵服役期间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按规定记入国家学分银行，实现退役前后学习成果贯通连续。建立健全行业教育合作机制，对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加大行业系统内院校招生力度，以专业教育促进退役士兵入行就业，努力实现“入学即入职”。

（八）注重提升教学质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学费减免政策指导退役士兵按需报考。教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退役士兵培养过程，将教学成效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院校考核评优的指标体系。培养院校要设计符合退役士兵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采用地方订单定向培养等方式，严把教学质量和教育纪律关口，在学业考核上对退役士兵和其他在校生“同大纲、同标准”。

五、开展终身教育培训

（九）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将退役士兵培训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以职业素养提升、技术更新、技能等级晋升为培养目标，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拓展职业上升空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托就业企业合作签约机制，支持合作企业为受聘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打造“双创”升级版等国家战略，开展退役士兵创业培训。

（十）建设全国退役士兵网络学习平台。依托现有资源，集成网络教学、信息推送、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学习台账登记、统计分析等功能，为退役士兵在线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终身教育培训提供平台支撑。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网络学习平台面向退役士兵发布优质课程、开展线上培训、实施教学管理，提升培训效能。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强化协同发力。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统筹规划退役士兵教育

培训工作。推动实现区域间协调联动，依托乡村振兴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各地区结合实际，由教育等部门研究制定落实退役士兵终身教育培训政策的具体措施，建立年度报告、检查和评估机制。

（十二）优化经费保障。自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按规定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可通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列支。地方财政要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央财政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退役士兵各项教育培训经费按现有渠道拨付。

（十三）明确部门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协调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招生录取、教学管理、技能鉴定评价、数据共享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相关经费保障；军队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士兵服役期间继续教育、离队前教育和退役后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移交等工作，协同地方有关部门促进退役士兵军地技能证书有效衔接转换。

（十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讲普及，提升相关政策影响力和知晓度。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返乡报到和就业前的窗口期尽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交流活动，展示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成果，提高教育培训工作的吸引力。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提高服务质量的经验与成效，营造支持和服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良好环境。

资料来源：退役军人事务部，http://www.mva.gov.cn/gongkai/zfxxgkpt/zc/gfxwj/202112/t20211221_54408.html